

刘心武揭秘
《红楼梦》

下卷

刘心武 著

作家出版社



1949-2009
共和国作家文库



刘心武揭秘
《红楼梦》
下卷

作家出版社
刘心武 著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刘心武揭秘《红楼梦》. 下卷/刘心武著. - 北京:作家出版社,2009.8

(共和国作家文库)

ISBN 978 - 7 - 5063 - 4666 - 5

I. 刘… II. 刘… III. 《红楼梦》研究
IV. I207.41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9) 第 039421 号

刘心武揭秘《红楼梦》(下卷)

作 者: 刘心武

责任编辑: 张亚丽 王 旻

装帧设计: 棱角视觉

出版发行: 作家出版社

社 址: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 码: 100125

电话传真: 86 - 10 - 65930756 (出版发行部)

86 - 10 - 65004079 (总编室)

86 - 10 - 65015116 (邮购部)

E - mail: zuoja@zuoja.net.cn

<http://www.zuoja.net.cn>

印刷: 北京新丰印刷厂

成品尺寸: 152 × 230

字数: 547 千

印张: 37.75

插页: 4

版次: 2009 年 8 月第 1 版

印次: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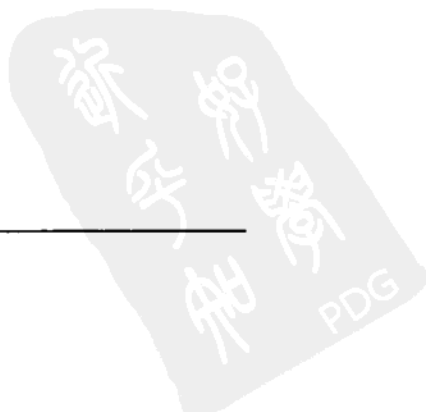
ISBN 978 - 7 - 5063 - 4666 - 5

定价: 41.00 元



作家版图书, 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。

作家版图书,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。



出版说明

中国巨轮，乘风破浪，高歌猛进，短短六十载，已屹立于世界强国之林，成为人类文明史的一个伟大奇迹。中国文学，风起云涌，蒸蒸日上，流派异彩纷呈，名家力作迭出，同样令世人瞩目。为庆祝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周年，我社启动“共和国作家文库”大型文学工程，力图囊括当代具有广泛影响力的重要作家的代表作品，以中国风格、中国气派和文学价值观上的人民立场，展示东方文明古国的和平崛起、历史进程、社会变迁与现实图画，表现中华民族的艰辛求索、勇敢实践、创新思想及生存智慧。这套文库，既是欣欣向荣的中国文学事业的一个缩影，也是生机勃勃的转型期中国出版界的一件盛事，其文学价值和社会意义，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日益显示出来。我们同时相信，中国的文学事业将伴着蒸蒸日上的伟大祖国更加繁荣、更加绚丽。衷心感谢中宣部有关部门、中国作家协会和全国广大作家、文学评论专家给予本文库的大力支持。

作家出版社

下 卷

刘心武揭秘《红楼梦》(三)

黛玉之谜及古本之秘



目录

上编 林黛玉之谜

林黛玉家产之谜 /513

林黛玉血缘之谜 /526

林黛玉眉眼之谜 /535

黛、钗关系之谜 /546

林黛玉险境之谜 /558

林黛玉沉湖之谜 /568

中编 古本《红楼梦》真貌揭秘

古本和通行本的故事 /583

不读凡例真遗憾 /599

女娲补天剩余石、通灵宝玉、贾宝玉
是三位一体吗? /603

曹雪芹的《红楼梦》有回前诗 /610

家族史的投射 /612

四大家族惹人眼 /614
钟情大士？种情大士？ /617
曹雪芹的《红楼梦》以三种人称灵活叙述 /620
读不懂第七回，莫读《红楼梦》 /622
白骨累累忘姓氏 /625
细抠精选为求真 /628
从《风月宝鉴》中撷取改造？ /631
史湘云的原型：曹雪芹的一个李姓表
妹——脂砚斋 /634
“真事隐”后以“假语存” /639
“秦人旧舍”越发过露——秦之孝如何
演化为林之孝 /642
不可不知的几条脂砚斋批语 /648
莫忽略：得到与谋求差事的贾氏宗族
子弟们 /653

小红是贯穿全书的重要角色 /656
六足龟·四月二十六·五月初三 /661
四月二十六日是遮天大王圣诞 /666
金麒麟的奥秘 /671
谁是告密者·如何看袭人·贾母巧夸钗 /675
枕霞阁十二钗 /683
贾母论窗需细品·书至三十八回已过三
分之一有余 /687
不可小觑尤氏·李纨也有尖刻时 /692
三个关于欲望的故事 /696
芦雪广不是芦雪庵·薛小妹灯谜诗大揭
秘 /699
不要忽略过场戏 /707
“零碎杂角”、“无意随手”皆见功力 /712
刺绣复杂的人生图像 /717
从《红楼梦》中选出最美的四个场景，
你选哪四个？ /723

“红楼二尤”的自救悲剧 /728

或打、或杀、或卖——为什么把“或杀”搁在“或卖”前面？ /735

毛刺·膳油冻佛手·玻璃围屏·官中 /742

风起于青萍之末——小鹊报信 /753

缺中秋诗俟雪芹·玉田胭脂米 /760

不稀罕那功名，不为世人观阅称赞 /767

这两回是否是曹雪芹原笔？如系补作，作者当非高鹗 /776

下编 遗失了的后二十八回：次第检索

你一定要知道：曹雪芹是写完了《红楼梦》的 /782

探佚《红楼梦》第八十一回至一百零八回 /786

上编
林黛玉之谜



林黛玉家产之谜

林黛玉，《红楼梦》里的“女一号”，曹雪芹用精湛独到的笔触为我们展现的一个美丽柔弱、多愁善感、才华横溢、心高气傲的艺术形象。她和《红楼梦》“男一号”贾宝玉由青梅竹马发展到相知相爱、最终却以悲剧收场的爱情故事，更具有丰富的思想内涵，也赚取了无数读者的伤心之泪。

而在关于林黛玉的文字背后，却隐藏着大量鲜为人知且又难以解释的一系列谜团。《红楼梦》第十二回写到，林黛玉因为父亲林如海身染重病，便在贾琏的护送下去扬州探望。不成想，大半年之后，林如海竟然不治身亡，林黛玉就彻底成为了孤儿，从此只能寄居在外祖母（也就是贾母）的家里。那么，林黛玉的父亲林如海死了以后，会不会留有巨额遗产？而如果有遗产的话，作为女儿的林黛玉，在那样一个封建专制时代，又能否继承这笔遗产呢？

现在，我们就一块儿来探讨这个问题。

这个问题猛一听觉得好像不太重要，实际上很重要。因为人都有社会属性，人的社会属性中最重要的那部分就是他的经济状况，就是他的经济地位——用《红楼梦》里面的话来说，就是他的家业根基。所以，这个问题是很重要的。

我们可以一层一层地来探究这个问题。

首先，大家想一想，林如海这样一个官吏，他死了以后，会不会有大笔的遗产？

书里面对林如海的情况交代得很清楚。这个人祖上三代都是皇帝给封了贵族头衔的，到他这一代，虽然不再享有贵族头衔，只能通过科举谋出身，但是他很争气，故事开始的时候，他已经当官了。他因为什么当的官？因为他是前科的探花，他科举考试获得了很高的名次。他当了什么官呢？巡盐御史，衙门在扬州。巡盐御史，这是个肥缺啊！盐多重要啊！人们的生活离不开盐，盐不光是日常生活中必需的一种食物，还有很多其他的用途。一个管理盐的开采、配置、运送及相关税收的官员，得有多少人奉承他呀！他在多少个环节上可以获得财富啊！他死了以后，一定会留下大笔的遗产。

《红楼梦》里的官职，并不是清朝官职的照搬，而是按照现实中存在的官职，参考更古的时候的一些官名，再加以变化来设定的。但大体上我们可以根据官职的名称、性质来判断出这个官职的大小。

过去有所谓“三年清知府，十万雪花银”的说法，就是说官场的贪污腐败与昏庸无道已经成为一种常态。知府尚且如此，官位比知府大同时又绝对是美差、肥差的巡盐御史就更不用说了。根据这样的分析，林黛玉的父亲林如海确实应该留有大笔的遗产。

可是，我们不禁要问，就算林如海留下了一大笔遗产，在那样一个封建专制时代，作为女儿的林黛玉，是否就有资格来继承这笔遗产呢？

在那个时代，家中的女儿怎么继承家庭财产呢？一般是以嫁妆的形式来分割这个财产。父母在世，把她嫁出去了，就从自己的财产里面切割出一部分作为她的嫁妆，给她带到她的婆家去。嫁出去的姑娘泼出去的水，有了嫁妆，她就和她的丈夫，和她婆家的人，构成了另外一个经济单位，成为另外一个社会细胞了。所以，如果林黛玉是一个已经出嫁的女儿，林如海死了，她就没有继承权了，只能分得一点纪念品。但是书里写得很清楚，林黛玉的母亲死了以后，她父亲就把她送到她的外祖母家了。那时候她还很小，没有出嫁。我们所看到的曹雪芹留下来的前八十回文字中林黛玉都没有出嫁。所以，林黛玉当然有继承父亲遗产的资格。在那个社会，就算你没有出嫁，如果你定了亲，许了人家，嫁妆给你了，也算是把家族的财产分给你了。从书

里的描写来看，林黛玉没有这种情况。她不但没有结婚，也没有订婚，前八十回里面没有这些迹象，也没有说林如海留下一个遗嘱，很明确地把一部分财产作为她的嫁妆给她留下来。

由此可见，林黛玉虽然是一个女儿身，但她仍然具有不可侵犯和剥夺的继承权。问题的关键是，林黛玉所拥有的继承权，在所有可以继承林如海遗产的亲属之中，究竟能够排在第几位？

林如海死了以后，继承他财产的，首先应该是他的正妻。书里面交代得很清楚，林如海的正妻是贾母的女儿贾敏，也就是林黛玉的母亲。这个贾敏在故事一开始的时候就已经死掉了。贾敏死后，林如海才把林黛玉托付给贾雨村，送到京城，到了荣国府，寄居在她外祖母的家里。所以说，很明显，林黛玉的母亲早已去世，她父亲去世以后，不存在由她母亲来继承遗产的可能。

当然，林如海可以续弦，可以填房，在那个时代是很普遍的事情。可书里面交代得很清楚，林如海没有续弦，没有填房。他跟贾雨村表明了自己的明确态度，就是不想再娶一个正妻。所以，没有一个继母可以排在林黛玉前面继承林如海的遗产。

那林黛玉有没有兄弟姐妹呢？特别是有没有哥哥或弟弟呢？在那样一个男权社会，他们是最具有继承权的人。书里面也写得很清楚，贾敏生过一个儿子，可是这个男孩没养大，三岁就夭折了。

此后，林如海虽然也有几房姬妾，但是这些姬妾都没有生育，林黛玉是一个独生女儿。因此，在继承权的排序上，林黛玉应该是很靠前的。几房姬妾当然要分到一些遗产，但在那样的社会中，姬妾的地位是很低的。你看，《红楼梦》里写得很清楚，都是贾政的老婆，但是正妻王夫人那是什么地位啊？作为妾的周姨娘、赵姨娘是什么地位啊？没法比。

所以，我们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：就是林如海死了以后有大笔遗产，这个遗产的继承权，林黛玉是有的，而且没有人能和她竞争。那些姬妾就算是当时在扬州把着遗产，不想分给林黛玉，也不能做得太过分。因为林家会有族长来管理这个事情，就像贾家有族长一样。贾家的族长是谁呀？是贾珍。各个宗族都有自己的族长来管理类似的

事情。所以林黛玉是应该能分到遗产的。

可是，我们在阅读《红楼梦》时会发现，林黛玉在荣国府里无依无靠，没有任何的经济外援，其表现根本不像是一个继承了大笔财产的人。她在《葬花吟》中，一句“一年三百六十日，风刀霜剑严相逼”，十分贴切地道出了她寄人篱下的真实感受。我们仔细读《红楼梦》的文本就会发现，林黛玉一点遗产都没得到，愣是没得到。她的母亲去世以后，父亲就让贾雨村把她送到了京城的外祖母家。故事发展到秦可卿之死那一段的时候，突然又插进一笔，说林如海得了重病。于是，贾府就派贾琏护送林黛玉回到扬州，去探视她父亲。结果，她父亲不久就死掉了，“捐馆扬州城”了。就这样，探视变成了参与丧事。林如海的丧事结束之后，贾琏就把林黛玉又带回了荣国府——这次林黛玉就长住荣国府，没有别的依靠了。书里面交代得很清楚，有一句话说林如海这家人“没甚亲枝嫡派”，就是说林如海连亲哥哥、亲弟弟也没有，跟他同宗的人血缘上都离得比较远。

林黛玉在贾府里面是一个什么经济状况呢？从经济地位来说，她是整个荣国府的小姐里面最悲苦的一个人。

第四十五回写到林黛玉和薛宝钗经过了许多心理上的相互猜忌、排拒、冲突之后，终于和好。和好的时候，两个人说了很多知心话，这些知心话就牵扯到两个人的经济状况。林黛玉就说：“我是一无所有，吃穿用度，一草一纸，皆是和他们家姑娘一样。”什么意思啊？“一草一纸”，这个话把她生活当中的所需全概括了。这个“草”，说明她很谦虚，说自己是吃草的，也就是说她平时的吃喝全靠荣国府供应。说“纸”，因为林黛玉是一个才女，她要读书，她要写诗，她有文化需求，她这方面的需用也都要靠荣国府供应，而标准无非就是跟荣国府那几个姑娘一样。

可是，那几个姑娘，你比如说迎春，人家有父有母，贾赦还有爵位，家里人有财产，她住在荣国府，所领的月例银子无非是一份额外收入。探春更不消说，她的父母根本就是荣国府的主人。惜春本是宁国府的，被接到荣国府来住。她的父亲虽然是到道观里面去了，但是第六十三回以前毕竟还在。她还有一个当族长的哥哥，还有嫂子什么

的。宁国府，你看书里面写的乌进孝来给他们送年货等情节，经济状况是非常不错的。也就是说，惜春的经济背景很强大。可是林黛玉呢？她什么都没有了。她靠着什么呢？靠着跟其他姑娘一样每个月能领到二两银子的月份钱（又叫月例钱）。这个钱由凤姐从荣国府的总账房领出来之后，再分发给荣国府里面的这些女眷，包括丫头什么的。除此之外，林黛玉没有获得林家的任何经济支撑。所以，林黛玉真是非常悲苦。

这一回如果我们对比着看的话，情况就更清楚了。林黛玉是怎么到荣国府，怎么在荣国府生存的呢？原是“无依无靠投奔了来的”，“一无所有，吃穿用度，一草一纸，皆是和他们家姑娘一样”。

而薛宝钗是怎么住到荣国府来的呀？是因为自己经济上无依无靠投奔来的吗？不是。她不过是靠着亲戚的情分，白住在这里。薛家虽然跟他们家过去相比也不行了，也衰微了，薛姨妈的丈夫（就是薛宝钗的父亲）已经不在，可是，薛蟠子承父业，还是一个皇家买办，还可以从皇家领到银子去给皇家买东西。在这一过程中，自己当然可以获得很多的收益，合法的、不合法的都会有。而且，小说里面交代得很清楚，薛家来了京城以后，一开始不一定非得住在荣国府，人家自己在京城有房子，只是由于薛姨妈和王夫人是亲姐妹，姐俩好，不愿意分开住，再加上薛蟠后来一看，贾珍、贾琏这些贾府的人跟他臭味相投，合得来，就近一块儿玩着方便，就这么着住在荣国府了。

有一笔写得很清楚，就是薛姨妈说她住在这儿可以，但是所有费用还都由他们自己承担。意思就是说荣国府里面的月份钱（一个人每月几两）他们都不要。王夫人一想，他们家在这种事情上也不难，还计较这个干吗呢，双方就达成了默契，薛家白住在这儿。

而且，林黛玉也指出来了：“你们这里又有买卖地土，家里又仍旧有房有地。”“家”指的是江南。薛家从江南来到京城，不是因为穷投靠亲戚，主要是为了让薛宝钗参加选秀。所以到了京城以后，虽然住在荣国府这儿，但他们经济上很强大，在城里有自己的房子，随时可以搬过去住。他们在京郊还有土地。在江南，他们也依然有房有地。而且，薛家还有很多买卖，还开了当铺。书里有这样一个情节，就是